

公司代码：600995

公司简称：南网储能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59元（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222,410,043.97元，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网储能	600995	文山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林	田凌
电话	020-38128117	020-38128117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电子信箱	nwcn@es.csg.cn	nwcn@es.cs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732,075,050.99	59,104,279,930.6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28,335,002.50	22,629,264,803.33	3.5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120,056,569.77	3,300,535,295.26	24.83
利润总额	1,635,867,620.22	1,265,478,292.02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188,955.83	832,444,337.54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130,693.19	838,171,841.05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57,479.38	2,026,682,736.71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3.83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5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30	2,086,904,162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57,604,412	0	无	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9	146,719,000	0	无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3	61,671,765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58,010,787	0	无	0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47,281,323	0	无	0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42,226,80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4	30,060,448	0	无	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7,459,791	0	无	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6,155,7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